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簡字第1565號

原　　告　張新妹
訴訟代理人　馬潤明律師
被　　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范羽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並陳述如下：

（一）原告與本件本票發票人高信義為兄妹關係，高信義於民國93年2月22日過世，因前順位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故由原告繼承高信義之遺產，合先敘明。

（二）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3條第4項），其立法意旨，對於繼承開始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共同生活，以致不知繼承債務存在者，因該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無從完全知悉掌握，若承受繼承債務將影響其生存權或人格發展，即屬顯失公平，而不宜令繼承人就被繼承人債務負完全之清償責任。

（三）查高信義可得繼承之遺產為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段○○○號之房屋乙間，而高信義之債務為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新台幣（下同）3,901,691元，及系爭本票債務300,000元。惟高信義過世前約繳納上

述房屋貸款共460,405元，尚餘3,441,286元貸款，而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內容，該房地路段於104年12月交易總價為2,900,000元，顯見高信義所留之債務已大於遺產無疑。

（四）再者，原告於高信義過世前，係居住於臺東縣○○鄉○○村000鄰○○○000號，而高信義係居住於桃園市○○區○○里00鄰○○○村00○0號。足見原告並未與高信義共同生活，對高信義之債務狀況無從掌握，無法於繼承開始時便能知悉系爭債務存在而令原告負完全清償責任。故就系爭本票債權部分，若由原告繼承該債務，顯失公平，原告應僅就其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而事實上遺債又大於遺產。依上開所述，原告就系爭本票債權應不負票據責任至明。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並辯稱如下：

（一）本件本票債權確實存在，且原告繼承原債務人高信義之財產，亦應繼承其債務。

1、本件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泛亞商業銀行合併）業於94年7月7日將本件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利益、義務及責任讓與通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於101年4月5日就本件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利益、義務及責任讓與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於101年5月23日就本件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利益、義務及責任讓與同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已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通知債務人。

2、本件原債務人高信義於93年2月22日死亡，原告為其繼承人，且於96年6月28日向桃園市00000000000000000○○○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區○○段甲頭厝小段00000-000建號之建物《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路○段○○○號》，下稱系爭房地）之分割繼承，此有土地謄本、建物謄本及地籍異動

索引可證，由此可知原告確實有繼承高信義之財產。

（二）繼承人違反民法第1162之一規定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繼承人對前向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清償部分之清償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為限。民法第1162-2條定有明文。雖原告自稱與被繼承人高信義並未同居，惟原告確有繼承高信義之房屋，且於協商還款申請書中自承：因上開房屋是由原告兒子擔任保證人，因而才繼承系爭房屋等語。依此，自難認原告不知本件債務存在。原告既已繼承高信義之遺產及遺債，本件本票債權自屬存在。

三、本院認定如下：

（一）本件兩造就被繼承人高信義對被告負有系爭本票債務一節，並不爭執。

（二）本件兩造就原告為高信義之繼承人，並未辦理拋棄繼承一節，亦不爭執，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台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繼字第248號卷宗查明無誤。

（三）原告主張依繼承編施行法之規定，應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因其繼承當時遺債已大於遺產，故已毋庸再償還本件債務等語。本院認為並不可採，理由如下：

1、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之3條第4項定有明文。

2、查原告主張與被繼承人高信義未同財共居，且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從知悉高信義之債務情形，致未能於拋棄或限定繼承一節，為被告所否認。惟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閱93年度繼字第248號拋棄繼承案件，依卷內資料所示，原告於95年8月15日曾具狀向法院表示：「為被繼承人高信義於民國93年2月22日死亡，其第一順

位繼承人....均向貴院聲請拋棄繼承在卷，惟因保管不慎遺失.....楊梅地政事務所....通知第三項『請檢附法院准於備查之文件』憑辦....僅請貴准將前揭繼承拋棄備查文件核發繕本或影本，俾便完成繼承登記，以解民困。」由此可見，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遺產知之甚詳，亦了解第一順位繼承均已拋棄繼承，其為能繼承高信義所遺留之不動產，尚且主動向法院聲請相關文件，以利辦理不動產之繼承登記。此與民法繼承編修法前，一般非第一順位繼承人，常因與被繼承人久未來往，復不諳法律規定，致疏未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顯然有別。

3、況且，本件原告既明知高信義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當了解高信義身後所留之遺債恐將多於遺產，否則第一順位繼承人何以拋棄價值不斐的不動產而不去繼承呢？原告當時明知此情，也不隨同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反而以積極行為去繼承高信義所遺留下來的不動產，可見其主觀上應有繼承高信義一切遺產及債務之主觀意願。再者，依原告提出於被告之還款協商申請書（被證八）記載略以：本件係原告之子羅德華（已於106年6月30日死亡）為系爭房地之保證人，親情使然，羅德華毅然決然以原告之名義繼承高信義係爭房地等語。由此可見，原告繼承被告之遺產，亦係出於對其子羅德華之親情考量，而屬自願承擔。

4、綜上情狀，本院認為本件原告縱然於繼承開始當時，不確知高信義是否尚有本件30萬元之遺債，均不致影響其繼承高信義全部遺產之決定。是原告之主張，與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之3條第4項之規定並不相符，尚難遽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援引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之3條第4項之事由既為本院所不採。則其提起本件確認訴訟，請求法院判決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君偉

附　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本票號碼
1	高信義	87年11月26日	88年01月26日	300,000元	未載